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86號

聲請人 杏劉國際醫療器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乃豪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陸建志、楊竣結、李昇峰聲請本票裁定准許
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
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
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對相對人陸建志、楊竣結、李昇峰聲請本票裁
定，惟聲請狀未蓋有公司章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3日通
知命於7日內補正，此通知已於民國112年3月3日送達於聲請
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
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
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
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